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位董事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审计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新设审计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内部审计部

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董事会提名曹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08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083)、《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